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 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FA3-3-008
公佈日期：109年6月8日		頁次：1

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及「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特訂定「中華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101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日間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系教育宗旨為培養能運用企業管理之觀念、方法與技能，以為企業創造最大效益的人才。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態度、知識及技能之企業管理專業人才。其中態度、知識及技能包含如下：

- 一、態度：指具備良好企業倫理概念、學習態度及團隊合作與分享精神。
- 二、知識：指具備企業管理領域的基礎專業知識。
- 三、技能：指具備思考企劃、溝通表達與決策執行之能力。

第五條 本系大學生之學習目標與子目標如下：

- 一、學生能夠理解其修業學制之基礎知識。子目標包括：
 1. 對於管理學、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之知識，學生能夠理解其理論與知識。
- 二、學生能夠有效地分析與解決特定的商管實務問題。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確認與分析主修學制之相關問題。
 2. 學生能夠使用一套專業理論來分析問題。
 3. 學生能夠使用一套電腦軟體來選擇切實可行的答案。
- 三、學生能夠有效地學習。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有效地管理工作和時間。
 2. 學生能夠自我分析和展現領導特質。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	文件編號：FA3-3-008
公佈日期：109年6月8日	指標實施辦法	頁次：2

四、學生能夠與他人合作來達成共同的團隊任務。子目標包括：

1. 參加相關會議時，學生能夠參與、準備和提出貢獻。
2. 透過專題的簡報，學生能夠展現團隊合作的知識與技能。

五、學生能夠認知特定商管領域之相關倫理課題。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理解會計學之相關倫理課題並加以展現出來。
2. 學生能夠理解管理學之相關倫理課題並加以展現出來。

六、學生能夠有效地利用資訊科技來進行溝通。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應用相關的軟體進行簡報。
2. 學生能夠撰寫出主修專業學制相關課題之專業論述或報告。
3. 學生能夠有效地應用視覺輔助設備或軟體進行特定課題的簡報。

第六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一、「核心能力」包含「商管基礎能力」、「專題規劃或研究能力」及「企業管理能力」、「商管資訊應用能力」四項。

二、「基本素養」包含「人際溝通能力」、「團隊合作能力」及「自主學習能力」三項。

第七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核心能力：

1. 商管基礎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經濟學(一)」、「會計學(一)」、「統計學(一)(二)」、「管理學」、「企業概論」及「商管軟體應用」列為建立本系學生商管基礎能力之必修課程。
2. 專題規劃或研究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畢業專題(一)(二)」列為建立本系學生規劃研究能力之必修課程。
3. 企業管理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財務管理(一)」、「生產與作業管理」、「策略管理」及「國際企業管理」列為建立本系學生企業管理能力之必修課程。
4. 商管資訊應用能力：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商管軟體應用」列入必修課程；惟自 106 至 108 學年度起，另增列「APP 開發與應用」及「大數據分析概論」等課程為必修課程；109 學年度起，改列「ExcelMOS 認證」及「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PBI/VBA)等課程為必修課程，除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外，另須通過 Excel 相關認證方可認定。

二、基本素養：

1. 人際溝通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培育學生人際溝通的能力，規劃設計「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等必修課程及「心理學」、「領導與發展」等多門選修課程。
2. 團隊合作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培育學生團隊合作的能力，除了專業課程強調團隊合作外，課程規劃設計「畢業專題(一)(二)」必修課程及「創意行銷」必修課程。
3. 自主學習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培育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 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FA3-3-008
公佈日期：109年6月8日		頁次：3

至少規劃設計進入「畢業專題(一)(二)」等必修課程中。

第八條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或認可之前述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九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依辦法調整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